

108119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耿繼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0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	1	0	0	0	2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通訊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聯絡電話	公	(02) 23961				宅	(02) 2841				行動電話		0988-12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	紀珍貴	44.	A	2	1	0	3	6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地 1008 號	1008	10000分之252	耿繼文	83.05.11	買賣	與建號 一併購買
2	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地 1 號	1	10000分之252	耿繼文	83.05.11	買賣	與建號 一併購買
3	基市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段號	832	480分之13	紀珍貴	97.01.17	贈子	與建號 一併贈子
4	北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地號:	758	8分之1	耿繼文	106.04.13	繼承	與建號 一併繼承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口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建號	94.56	1 分之 1	耿繼文	83.05.11	買賣	\$400 萬
2	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建號 (共有部分)	1376.12	10000 分之 301	耿繼文	83.05.11	買賣	與建號 一併購買
3	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建號 (車位)	291.17	37 分之 1	耿繼文	83.05.11	買賣	與建號 一併購買
4	基市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 小段, 建號:	88.64	1 分之 1	紀珍貴	97.01.17	贈予	\$1,800,000- (預估市價)
5	北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 建號:	103.75	1 分之 1	耿繼文	106.04.13	繼承	\$10,000,000- (預估市價)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船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艇、帆船、帆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VIOS	1500CC	15	紀珍貴	100年7月	購買	55萬
國瑞 AVV50L-JEXGBR	2494CC	AMY-	耿繼文	104年7月	購買	120萬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號	式製造廠名稱	圖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5,279,646.51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別所	有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優惠儲蓄綜合服務	臺幣	耿繼文				\$2,333,462.00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臺幣	耿繼文				\$702,321.00	
郵局	活存	臺幣	耿繼文				\$1,097,556.00	
郵局	活存	臺幣	耿繼文				\$715,419.00	
郵局	定存	臺幣	耿繼文				\$8,00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耿繼文				\$64,835.00	
合作金庫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耿繼文				\$165,274.00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耿繼文				\$574,094.00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紀珍貴				\$165,596.00	
台灣銀行	優惠儲蓄綜合服務	臺幣	紀珍貴				\$292,228.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紀珍貴				\$13,733.00	
郵局	活期儲蓄	臺幣	紀珍貴				\$80,92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紀珍貴				\$302,106.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紀珍貴				\$191,447.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紀珍貴				\$1,875.00	
合作金庫銀行	綜合存款	臺幣	紀珍貴				\$213,889.00	

中國信託	一般存款	臺幣	紀珍貴		\$11,222.00
玉山銀行	活期儲蓄	臺幣	紀珍貴		\$176,185.00
台灣銀行	外匯定期存款	人民幣	紀珍貴	\$40,000.00	\$176,000.00 (匯率 4.4 計算)
玉山銀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紀珍貴	\$337.39	\$1,484.516 (匯率 4.4 計算)
總申報筆數：20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價	額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〇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066,502.00 元)

名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	數票面價額/單位淨值外幣	幣別	總價額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聯繼文	台北富邦銀行	594.9	3.47 / 53.47	新臺幣	1,066,502.00 元

總申報筆數: 1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真情 101 終身	耿繼文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	耿繼文	
國泰人壽	新住院醫療終身	紀珍貴	
國泰人壽	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紀珍貴	
國泰人壽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紀珍貴	
保誠人壽	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	紀珍貴	
中國人壽	終身保險	紀珍貴	美年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	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紀珍貴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保險 21 年	耿繼文	
南山人壽	吉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耿繼文	
郵政簡易人壽	常春增額還本保險(二)	耿繼文	106 年 5 月 11 日
郵政簡易人壽	常春增額還本保險(一)	耿繼文	103 年 6 月 25 日
總申報筆數：12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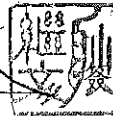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耿繼文



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9日

